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9/07-08(09)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

有關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立法會議員過去對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及相關事項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3-2004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就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運作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多個團體代表進行討論。有關方面提請兩個事務委員會注意的主要關注事項，是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現行機制的所需措施，以及審裁處在提供一個快捷、便宜、簡單又不拘形式的機制以解決勞資糾紛方面，其現行運作的成效如何。

3. 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實施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現行運作，並就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作出全面檢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決定成立內部工作小組，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4. 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5月考慮了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研究報告。該項研究涵蓋香港、聯合王國(下稱"英國")、新西蘭及台灣。委員察悉，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解決勞資糾紛和執行法庭判決，以保障索償成功者的利益。例如，英國當局指定一個調解期限讓勞資雙方就其糾紛達成協議，期限長短視乎個案的性質而定，期限屆滿後，調解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調解，或是將個案提交僱傭審裁處進行聆訊。在新西蘭，僱傭事務法庭具有執行判決的實際權力(例如判處未有遵從遵行令者監禁、罰款或扣押其財產的權力)。

5.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由於工作小組的成員只包括司法機構的人員，並且因應其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主要集中檢討審裁處的常規和程序。工作小組認為不宜將其檢討範圍伸延至較為廣泛的問題，例如在向審裁處入稟申索前處理勞資糾紛的常規和程序，包括調解的角色，以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在香港整個解決勞資糾紛機制中的角色。

6. 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報告書37項建議的實施事宜及相關事項。該等建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部分建議的措施已透過行政手段予以落實，而部分建議則須經法例修訂方可落實。

7. 兩個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5年3月同意——

(a) 與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的現行機制及整體解決勞資糾紛機制有關的事項，應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及

(b) 與執行民事案件判決有關的事項，應由事務委員會處理。

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8.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執行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現行機制的成效，並認為或有需要全面檢討其執程序。由於對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動或改善，均會涉及政策上的考慮，主席曾於2005年3月11日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署長，要求政府當局——

(a) 評估在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時通常遇到的問題，尤其有關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個案方面，以及該等問題的影響範圍；

(b) 提供過去3年有展開執程序的法庭判決的數目(並按類別提供分項數字)、未能成功執行判決的百分比及原因；及

(c) 表明有否打算採取措施，改善執行一般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機制，尤其有關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個案方面，以及會否考慮引入立法措施，或提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此事。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撮述如下。

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個案

10. 關於勞資糾紛及婚姻訴訟個案，政府當局表示——

(a)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執行審裁處裁斷有關的事項。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在執行時遇到的問題、已執行裁斷的統計數字、工作小組提出的改善建議，以及司法機構提出的其他建議；及

- (b) 當局已訂定適當措施，以解決在婚姻訴訟個案中執行贍養令的問題，例如修訂法例和改善法庭程序，以及採取對贍養費支付人造成影響的行政措施等。

對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機制的全面檢討

11. 有委員指出，由於工作小組的建議只適用於審裁處的裁斷，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機制。要改善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執行情況，可藉修訂某些政策範疇的法例，諸如關於婚姻訴訟及勞資糾紛的法律，或修訂民事案件支付款項判決的法定執行方法，一如《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的規定。

12.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執行方法包括：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第三債務人令狀、押記令、在執行衡平法時委任接管人，以及在口頭訊問後發出監禁令。這些一般執行方法適用於所有類別案件的支付款項判決，很多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有採用。司法機構所取得的統計數字並未顯示該等執行方法一般有何不足之處。由於各主要官員各自負責不同的具體政策範疇，由相關的決策局基於政策及資源因素，考慮有否需要引入適當措施處理各項具體問題，會較為恰當。

執行法庭判決的統計數字

13. 政府當局表示，司法機構只按照執行方法來保存數據，而每種執行方法均涉及多個範疇。關於過去就各具體政策範疇作出執行程序的民事判決的數目及未能成功執行的此類判決的數目，當局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並無事實可據以評估在執行各具體政策範疇的民事判決時所遇到的問題，更遑論評估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由於婚姻訴訟案的執行令均由家事法庭發出，要分辨出這類命令不難；而要申請審裁處判斷的執行令，申請人須從審裁處取得證明書，要分辨出此類執行令亦不難。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須處理林林種種的案件，要根據案件的性質將該等法院發出的執行令分類便有困難。

15.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所取得有關執行民事判決的統計數字。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16.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與政府當局探討此事，委員同意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執行一般或涉及某具體範疇的民事判決時所遇到的問題，最好能附以未能成功執行個案的統計數字以茲證明；及
- (b) 應否建議採取某些措施，以改善執行一般或涉及某些具體政策範疇的民事判決的現行機制，如建議採取措施，應採取何種措施。

17. 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律委員會與一間律師行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100/06-07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並呈交政府當局作評。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於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

相關文件

19. **附錄**載有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4日

強制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已通過的議案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p>	<p>2004年5月24日</p>	<p>"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研究報告 [RP06/03-04號文件]</p> <p>題為"為改善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而採取的措施"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2424/03-04(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4年5月17日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424/03-04(02)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勞資審裁處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932/02-03(02)號文件]</p> <p>題為"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的機制"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3年8月21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025/02-0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67/03-04號文件]</p>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p>	<p>2005年3月31日</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已通過的議案
	2006年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06-07(03)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6年9月19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3092/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7/06-07號文件]
	--	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律委員會與一間律師行就"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2)1100/06-07(01)及(02)號文件]